

证券代码：872558

证券简称：侨旺纸模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促进企业资金良性循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以及各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应具有实际偿债能力。担保形式可采用动产、不动产抵押，权利质押等。申请抵押、质押的报告必须经申请方单位董事会批准，并由其法人代表签署。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应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属同意。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以上通过。如需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与关联方存在经济利益或近亲属关系的有关人员在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应予回避。

第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条 公司如为对方单位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应由对方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相关材料：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情况；
- （二）被担保人现有银行借款及担保的情况；
- （三）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金额、品种、期限、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四）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 （五）其他与借款担保有关的能够影响公司做出是否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如为其他债务提供的担保，涉及资产评估的，须由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其余事项可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每笔担保必须指定具体责任人。公司发生的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当由专人负责保存管理。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期间借款业务的跟踪管理，应当经常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以便于及时披露，避免违规现象的出现。

（二）公司财务部应当建立担保业务记录台账，指定专人对担保对象、金额、期限和用于抵押及质押的物品、权利、责任和其他有关事项进行全面的记录。

(三) 公司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担保财产和权利证明等文件的管理，妥善保管被担保人用于反担保的财产和权利凭证，会同公司财务部定期核实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确保反担保财产安全、完整。

(四) 公司财务部应当在担保合同到期时全面清理用于担保的财产、权利凭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

(五) 如公司对外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在得知情况后应即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情况，以便公司能够即时有效地对有关各方的担保关系进行协调处理。

(六)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业务的评估、评价制度。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对申请担保人的行业前景、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应当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的担保政策，并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决议，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原则。

董事会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十四条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一) 公司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管人员不得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如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对担保事项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应有清醒的认识，如果因为违规或不恰当的对外担保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 公司相关决策机构、职能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予追究相关责任：

1、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欺诈，引起法律纠纷，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2、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司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因担保事项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